

广东优特铝业有限公司彩涂铝板带建设项目变更

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广东优特铝业有限公司彩涂铝板带建设项目变更一期（以下简称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竣工，2022 年 10 月开始调试。在调试期间，建设单位委托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并委托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广东优特铝业有限公司彩涂铝板带建设项目变更（重新报批）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监测报告》）。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等要求，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召开项目验收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情况

（1）建设项目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东优特铝业有限公司彩涂铝板带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位于英德市英红镇德兴路 48 号（中心地理位置：E 113.390657、N 24.301060）。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53339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35116.5 平方米。项目投资 1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00 万元。项目主要从事彩涂铝卷、彩涂铁卷、彩涂钢卷的生产制造和经营。广东优特铝业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取得《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优特铝业有限公司彩涂铝板带建设项目变更（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清环顺清合审【2022】12 号）。项目重新报批后增加生产产能至年产彩涂铝卷 41450 吨/年、彩涂铁卷 103.6 吨/年、彩涂钢卷 103.6 吨/年，增加至 4 条彩涂生产线、32 台彩涂搅拌分散机、6 台空压机等主要生产设备

本次验收为一期项目验收，验收规模为彩涂铝卷 37305t/a，彩涂铁卷 93.24t/a，彩涂钢卷 93.24t/a。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广东优特铝业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取得《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优特铝业有限公司彩涂铝板带建设项目变更（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清环顺清合审【2022】12 号）。项目已完成国家排污证办理，排污证编号：91441881MA4WPM7Q73001P。

（3）验收工况

调试监测期间，项目设备均正常运行，符合验收规范要求。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为一期项目验收，厂房三至六和综合楼尚未建设，已建设厂房一和厂房二，厂房一功能主要为卷材辊涂，过渡期增加临时办公，厂房二功能变更为机加工和成品存放。

除此以外，项目其余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报批内容一致。

本项目以上变动不增加污染物的排放量，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合作区第一污水处理厂。

◇ 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连同生活污水排入合作区第一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酸碱中和+混凝沉淀的二级处理工艺，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为 12m³/h。

2、废气

◇ 1#废气处理设施（沸石转轮吸附装置）

钝化过程产生少量有机废气，辊涂产生的有机废气产生的废气均进入“沸石转轮吸附装置”处理（排放筒编号为 DA001），沸石滚轮吸附浓缩的废气经 RTO 焚烧装置脱附后，由 RTO 焚烧装置高温焚烧处理，脱附完后的沸石滚轮装置循环使用。

◇ 2#废气处理设施（RTO 焚烧装置）

辊涂后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均进入“RTO 焚烧装置”处理（排放筒编号为 DA002）。沸石滚轮吸附浓缩的废气经 RTO 焚烧装置脱附后，由 RTO 焚烧装置高温焚烧处理。

3、噪声

通过采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将设备置于室内等措施，经过隔声以后传播到外环境时已衰减很多。同时设备运行时采取减振措施；选用的门窗和墙体材料具有较好的隔声效果。

4、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垃圾送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边角废料和不合格产品定期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处理。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除脂沉渣和钝化沉渣、涂料渣、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废过滤材料及废分子筛、废旧包装桶、废水处理污泥，皆暂存于废水处理站旁的危险废物贮存仓规范贮存，定期交由有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回收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地面已进行硬底化，贮存场所满足防雨、防渗要求，已设专岗进行危险废物管理和转移记录。

三、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落实情况

本项目已按照环评和审批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在项目调试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表明，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项目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处理后排入合作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未单独分配总量指标。生产废水排放量约为 $30636\text{m}^3/\text{a}$ ，符合环评批复中生产废水排放量应控制在 $34040\text{m}^3/\text{a}$ 的要求。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 为 9.638t/a 、氮氧化物为 22.236t/a ，二氧化硫为 0.24t/a 。

经核算 VOCs 年排放量为 4.508t/a ，氮氧化物年排放量为 3.272t/a ，根据广东省十四五规划，二氧化硫不列入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总量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地表水环境影响

经监测，氟化物、总铝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1597-2015) 中表 2 珠三角排放限值，其余项目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 表 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 A 等级标准较严者。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中的三级标准 (第二时段)，对环境影响不大。

2、大气环境影响

1) RTO 焚烧装置的烟气黑度、烟尘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表 2 的“其他炉窑”二级标准排放限值，二氧化硫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中燃煤(油)炉窑中的二级标准排放限值，氮氧化物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2) 项目搅拌、供漆、辊涂工序有机废气 VOCs 排放达到《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第 II 时段标准限值, 辊涂后烘干有机废气 VOCs 排放达到《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 烘干室标准限值。

3)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规定的限值。

4) 项目工艺废气排放硫酸雾、氟化物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标准。

5) 硫酸雾、氟化物、机加工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无组织排放标准, 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有组织以及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综上所述, 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噪声环境影响

经监测, 项目所在厂区边界昼夜噪声监测结果皆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

员工生活垃圾送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除脂沉渣和钝化沉渣、涂料渣、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废过滤材料及废分子筛、废旧包装桶、废水处理污泥已规范处置, 未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根据一期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 项目建设过程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 验收调试期间, 各污染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 一期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验收组一致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做好各项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 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做好排污许可证维护, 完善各项运行台账、记录等。
- 3、后续工程建设完成后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八、验收人员信息

广东优特铝业有限公司彩涂铝板带建设项目变更（重新报批）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或职称	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 作组身份	身份证号	签名
于洪山	广东优特铝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18660593199	建设单位	370602196902135235	于洪山
张绍臻	广东优特铝业有限公司	经理	13302833096	建设单位	440681197710078253	张绍臻
孙建章	广东优特铝业有限公司	厂长	13825588226	建设单位	440223219207070010	孙建章
彭哲峰	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佛山分院 副院长	13827561022	验收监测报 告编制单位	440681197306055957	彭哲峰
黎泽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院长	13543555569	验收监测单 位	440883199002252340	黎泽

广东优特铝业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3日